

2021 年“益苗计划”评审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 2021 年“益苗计划”——广东志愿服务组织成长扶持行动暨志愿服务项目大赛相关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评审工作坚持专业、创新、公正、规范的原则，按照项目申报、遴选推荐、竞争比选等环节，严格依法、依规进行。

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评审机构

第三条 “益苗计划”的组织机构为省级组委会。组委会秘书处设在省志愿者联合会，负责大赛的日常组织实施工作，指导各市级赛会单位和相关承办单位做好项目申报、组织评审、展示交流、资源对接、成果运用等工作。主办单位按照职能将资助项目及其实施机构纳入政府向社会购买服务有关工作支持范畴。

“益苗计划”设市级赛会单位。各地级以上市团委、团组织关系直接隶属团省委的高校团委和省有关单位团（工）委是市级赛会单位，负责本地区、本系统市级遴选推荐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

第四条 主办单位成立评审委员会，在本办法规定的原则下，开展评审工作。评审委员会由主办单位相关负责同志、志愿服务领域的专家学者、企业社会责任部门、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基层青年志愿者协会、新闻媒体代

表等组成。评审工作遵循公平、公正原则，过程严格保密。在评审结果正式公布之前，任何评委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外宣布、泄露评审情况和结果。评审委员会设主任 1 人，副主任若干，评委若干。

第三章 项目大赛

第五条 申报主体。项目大赛项目申报主体为已在广东志愿者信息管理服务平台（“i 志愿”系统）完成组织/团体注册登记的公益志愿组织。

第六条 申报对象。项目大赛按照项目资助情况分为新申报项目和持续扶持项目。

1.新申报项目。申报对象为社会各领域实施的志愿服务项目，遵守法律法规，促进社会进步，弘扬志愿精神，自愿向社会和他人提供服务。项目申报当年正在实施，连续实施时间不少于 2 年。往届“益苗计划”项目大赛资助项目不得重复申报。

2.持续扶持项目。申报对象为 2019、2020 年“益苗计划”资助项目，项目申报当年正在实施，连续实施时间不少于 3 年。

第七条 申报类别。项目大赛申报类别包括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宣传教育、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环境保护、关爱少年儿童、为老服务、阳光助残、卫生健康、应急救援与抗击疫情、社区治理与邻里守望、护河节水与水利公益宣传教育、文化传播和旅游服务、法律服务与普法、其他领域等。

第八条 评审方式。评审主要采取材料阅评、路演答辩

等方式进行，分为初评和复评两个环节。

初评主要采取材料阅审方式进行，由评审委员会根据项目评分并综合市级赛会单位推荐意见，推荐约 100 个项目参加复审。市级赛会单位组织推荐项目排序前 2 个项目优先进入复评。

复评主要采取材料审阅和路演答辩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对入围复审项目进行现场集中评审。

第九条 评审内容。项目大赛、专项赛主要围绕项目内容、管理规范、创新性、项目成效、社会影响等方面进行评审。

第十条 资助类型。项目大赛设省级示范项目、重点培育项目和持续扶持项目。

第四章 专项赛

第十一条 申报范围。2021 年益苗计划设立广深志愿服务“双城联动”、粤港澳大湾区、大学生志愿服务社区行动、保健食品科普宣传、消防安全宣传、中学志愿服务、仲明薪火计划等专项赛。项目申报当年正在实施。

1.广深志愿服务“双城联动”专项赛。申报主体为以广州、深圳两地志愿服务组织（团队）为主，通过建立工作联动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推进两地志愿服务共建共享共赢，助力“志愿者之城”建设的公益志愿项目。专项赛设示范项目和优秀项目，资助金额为 2 万元和 1 万元。

2.粤港澳大湾区专项赛。申报对象为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的社会团体自行组织或联合省内公益组织共同开展、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实施的志愿公益项目。同一项目不得以任何

形式重复或跨领域、跨地域申报。专项赛设优秀项目，资助金额为 1 万元，连续实施时间不少于 1 年。

3.大学生志愿服务社区行动专项赛。申报主体为省内高校志愿服务社团，主要为立足学校及周边社区需求，开展具有较强的社会功能、具备复制推广意义的志愿公益项目。专项赛设示范项目和优秀项目，资助金额为 2 万元和 1 万元。

4.食品药品安全科普宣传专项赛。申报主体为省内团属县级志愿者联合会（协会、义工联），项目主要内容为动员志愿者进社区、进农村、进学校、进企业、进家庭开展科普专题讲座、上门宣讲、网络宣传、派发宣传资料、“一网一证”宣传等一系列科普宣传志愿服务项目。专项赛设示范项目和优秀项目，资助金额为 2 万元和 1 万元。

5.消防安全宣传志愿服务专项赛。申报主体为省内开展消防应急志愿服务的专业队伍，项目主要内容为立足学校、面向学生开展的消防安全宣传项目。专项赛设示范项目和优秀项目，资助金额为 2 万元和 1 万元。

6.中学志愿服务专项赛。申报主体为广东省中学生志愿服务示范校，项目主要内容为结合学校社会实践活动安排，利用课余和节假日时间，带领学生立足学校和周边社区常态化开展校内关爱互助、校外社会实践等志愿服务项目。专项赛设示范项目和优秀项目，资助金额为 0.5 万元和 0.3 万元。

7.仲明薪火计划专项赛。申报主体为大学生在广东省内偏远乡村或城中村开展促进乡村振兴的志愿服务项目。支持大学生通过志愿服务等社会实践方式参与乡村振兴项目。该专项赛设乡村经济发展领域优秀项目和乡村公共服务领域优秀项目，资助金额分别为 1 万元和 0.5 万元。

第十二条 评审方式。参照项目大赛评审方式，主要以材料阅评和路演答辩等方式进行。市级赛会单位组织推荐项目排序前2个项目优先进入复评。

第十三条 评审内容。参照项目大赛评审内容，主要围绕项目内容、管理规范、创新性、项目成效、社会影响等方面进行评审。

第五章 公益创业赛

第十四条 申报范围。主要面向以解决社会公共需求为使命，致力于弘扬志愿精神和推动青少年事业的有关组织和机构，评选一批具有公益创业特征的、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志愿服务组织。参赛前相关组织已在有关部门依法登记，或者经有关单位、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同意成立，持续运营2年以上，主业明确，服务常态，管理规范，保障稳定。往届中国青年志愿服务公益创业赛金奖组织不再申报。

第十五条 申报类别。主要包括基层青年志愿者协会、学校志愿服务组织、机关事业单位志愿服务组织、企业单位志愿服务组织、社会志愿服务组织、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和其他社会团体。

第十六条 评审方式。主要以材料评审、路演复审等方式进行。

第十七条 评审内容。主要从申报组织的组织治理、服务效果、管理保障、社会影响等方面进行评审。

第十八条 奖项设置。公益创业赛设优秀组织，获奖组织推荐参评中国青年志愿服务公益创业赛全国赛。

第六章 示范性志愿服务组织评选

第十九条 申报范围。申报对象为已在我省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登记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以青少年服务为主业、已持续运营3年及以上的社会组织，并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机构，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信息公开制度和民主监督制度；

2.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具有独立的财务管理、财务核算和资产管理制度，以及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险的良好记录；

3.有符合要求的固定办公场所及合法稳定的收入来源，有1名以上专职工作人员；

4.具备开展志愿公益项目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人员及相关资质；

5.申报前一年内未被列入“活动异常名录”，申报前两年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及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6.按时参加年检或年报。

往届全国赛金银奖项目、益苗计划省级示范项目实施机构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权。

第二十条 评审方式。主要以材料评审、路演答辩等方式进行。

第二十一条 评审内容。主要从申报组织的社会影响、组织治理、运营保障、组织影响等方面进行评审。

第七章 评审标准

第二十二条 项目大赛、专项赛主要围绕项目内容、管

理规范、创新性、项目成效、社会影响等方面进行评审。

1.服务内容合理。项目经过充分的调研论证，目标清晰合理，服务群体具有代表性，是社会亟需关爱服务的类别，服务方式恰当有效，服务时间和次数安排较为合理，项目实施能够能够满足服务对象的切实需求。有助于推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社会治理，能够提升志愿服务的社会参与度。

2.管理保障规范。项目运营团队相对稳定，核心成员不少于3人，有民主决策机制。服务内容、服务模式具有明显的志愿性。项目有计划有总结，实施过程体现了招募培训、注册登记、服务管理、记录认证、激励保障、宣传推广等内容，有较强的志愿参与性。项目经费预算合理，支出款项符合规范，资金管理公开透明。项目具有清晰的运营模式，有社会各方支持，保障有力。能定期开展项目评估和改进升级，形成常态化运行机制。

3.善于创新。具有创造性思维，敢于探索创新工作模式，能够创造性地解决社会问题。善于运用互联网等科技手段增强志愿服务项目的管理水平和实施效果。对重大突发事件具有较强的应急响应能力。

4.项目成效显著。项目实施能够解决一定的社会问题或能够预防社会问题的发生，影响了社会政策，带动某一社会问题的全面解决；改变了服务对象的思想理念、行为习惯；能够撬动社会资源、带动社会各界广泛参与志愿服务，促进了社会文明程度的提高。

5.社会影响力大。能够得到受益对象、党政部门和社会各界认可，参与人员评价较高。注重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宣传，

新闻宣传报道广泛，社会各界反响良好，项目美誉度高，具有较强的社会影响力和公信力。

第二十三条 公益创业赛、示范性志愿服务组织主要围绕社会效益、组织治理、运营保障、组织影响等方面进行评审。

1.社会效益明显。组织实施以解决社会问题、参与社会治理为方向、有一定影响力的志愿服务项目。项目实施能够体现志愿性和专业性，体现共青团及其合作部门的主导或指导作用。

2.组织治理规范。组织目标和使命明确，规划科学。核心成员稳定，分工明确。财务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档案、证章管理规范，具有较强的内部治理能力。按规定成立了党团组织，运作规范。

3.运营保障到位。整合使用政府购买、基金会捐资、社会捐赠等社会资源能力较强，筹措的资金或物资数量能够符合或超过实际支出。资金安排合理，直接用于志愿服务为目的的支出占比较大。积极探索社会化、市场化运营模式，具有较强的保障能力。

4.组织影响力强。社会各方反响较好，得到党政有关部门支持认可。获得省级以上表彰奖励较多。在所属服务领域具有较强的社会影响力。

第八章 日常管理

第二十四条 各级赛会单位要采取多种方式加强对“益苗计划”资助项目和组织的联系和指导。

第二十五条 “益苗计划”资助项目纳入广东志愿服务

项目库，接受主办单位的考核评估。

第二十六条 凡项目及其团队核心成员中发生以下任一情况者，取消其参评资格。

1.大赛中提供虚假情况和资料，致使评审情况失实，经查证属实的。

2.不良影响被新闻媒体曝光，群众反映强烈，经查证属实的。

3.有违法、违纪问题，经查证属实的。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益苗计划”遵循自愿申报原则。各类申报材料须合法、真实、有效。申报材料经审核提交后，即视为授权主办单位拥有所有权和使用权，无偿用于“益苗计划”宣传推广、结集汇编等。申报材料结集汇编版权归属团省委、省志愿者联合会。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组委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